

##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能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没有对外提供担保。

3、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子公司担保）余额为零，公司实际已对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.37亿元人民币，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零，占最近一期（2019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.69%及0.00%，合计占最近一期（2019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.69%，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# 三、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

计服务的能力，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葛光锐

---

黄洪燕

---

何海地